



202119122509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ZNBG01-12174(2021)

受检单位: 泰和电路科技(惠州)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: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高新区
平南工业园 48 号小区

检测性质: 采样委托

检测类别: 水和废水、废气



编制: 黄舒梅 (黄舒梅)

审核: 陈燕 (陈燕)

签发: 李关侠 (李关侠)

签发日期: 2021.12.15



报 告 声 明

1. 本公司保证实验室活动的公正、独立、科学、准确和诚信。按照有关检测技术规范、程序文件、作业指导书执行,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,并对客户提供的样品和资料保密。
2.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。若检测结果被不当使用,本公司将保留撤回检测结果的权利,并有权要求赔偿。客户对检测报告如有异议,可以书面或现场等形式向本公司提出申诉。
3. 本公司发放的报告无“CMA 资质认定标识”、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“骑缝章”无效,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人的姓名、签字或等效的标识和签发日期无效。
4.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,任何人和组织不得部分复制(全文复制除外)本报告。私自转让、盗用、冒用、涂改或以其他方式篡改,均属无效,且本公司将追究上述行为的法律责任。
5.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,不得用于商业广告宣传。
6. 本公司关于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,客户对样品的代表性和样品资料的真实性负责,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样品的评价,检测结果的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,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
7. 委托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客户提供的生产工况条件下的排放状况,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8.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,检测方法或规范有要求的按照要求执行,客户有合法合规要求的按客户要求执行,无要求的用“<检出限值”表示。
9. 本报告发放范围:根据客户要求发放到相关单位。
10. 客户要求退还检测剩余的样品,应该在收到本报告一个月内按照有关程序文件规定取回。在规定期限内不取回的,本公司将按照有关程序文件规定进行样品处置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:

深圳准诺检测有限公司

网址: www.zntest.cn 电子邮箱: zhunnuot@163.com

注册地址: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高桥社区教育北路 82 号新光电坪地工业厂区 1 号厂房 301

实验室地址: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教育北路 82 号 1 栋 3、5 楼

业务电话: 0755-89310962

投诉电话: 0755-89310962

邮政编码: 518116



检测报告

一、基本信息

受检单位	泰和电路科技（惠州）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高新区平南工业园 48 号小区		
采样日期	2021.12.07	检测日期	2021.12.07-2021.12.09
采样人员	张奕鹏、何健	报告编制完成日期	2021.12.14
采样依据	HJ 91.1-2019、HJ/T 55-2000		
标准限值依据	由客户提供		

二、检测结果

2.1 水和废水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样品状态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单位
2021.12.07	DW001	无色无气味 无浮油液体	078FS211207007	镍	0.065	0.5	mg/L
	DW002	无色无气味 无浮油液体	078FS211207008	pH 值	7.6 (21.0°C)	6~9	无量纲
				悬浮物	4	30	mg/L
				总氰化物	<0.004	0.2	mg/L
				氟化物	0.51	10	mg/L
				石油类	0.12	2.0	mg/L
				铜	<0.04	0.5	mg/L
				078FS211207008	总磷	0.11	1.0
	078FS211207009	总氮	17.8	20	mg/L		
备注	1、生产工况：连续正常运行； 2、执行标准：广东省地方标准《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1597-2015）表 1 珠三角排放限值； 3、样品 078FS211207008 和 078FS211207009 为现场密码平行样，检测结果以平均值计。						



2.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2.2.1 检测结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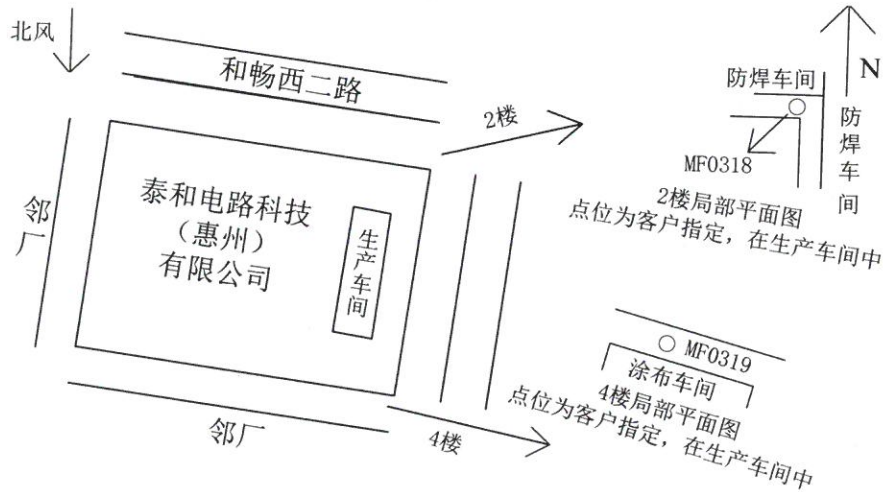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均值	排放限值	单位
2021.12.07	MF0318	078WZ211207001-1	非甲烷 总烃	0.97	1.04	6	mg/m ³
		078WZ211207001-2		0.94			mg/m ³
		078WZ211207001-3		1.22			mg/m ³
		078WZ211207001-4		1.03			mg/m ³
	MF0319	078WZ211207002-1	非甲烷 总烃	1.10	1.09	6	mg/m ³
		078WZ211207002-2		0.89			mg/m ³
		078WZ211207002-3		1.37			mg/m ³
		078WZ211207002-4		0.99			mg/m ³
备注	执行标准: 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37822-2019)表 A.1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.						

2.2.2 气象条件

检测点位	采样时间	气温℃	气压 kPa	风速 m/s	风向	天气状况
MF0318	09:40	19.8	102.11	2.3	北	晴
	09:52	19.8	102.11	2.3	北	晴
	10:04	19.8	102.11	2.3	北	晴
	10:26	19.8	102.11	2.3	北	晴
MF0319	09:44	19.8	102.11	2.3	北	晴
	09:54	19.8	102.11	2.3	北	晴
	10:06	19.8	102.11	2.3	北	晴
	10:28	19.8	102.11	2.3	北	晴



附图: 无组织废气点位示意图



三、检测内容

序号	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率
1	水和废水	DW001	镍	瞬时采样 1 次
		DW002	pH 值、悬浮物、总氰化物、氟化物、石油类、铜、总磷、总氮	瞬时采样 1 次
2	无组织废气	MF0318	非甲烷总烃	检测一天, 每个点位各一次
		MF0319	非甲烷总烃	
备注	以上检测点位及对应检测项目均由客户委托指定。			

四、检测方法附表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和方法	主检仪器设备	方法检出限
水和废水	pH 值	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》	PHB-4 便携式 pH 计	--
	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GB/T 11901-1989	FA2204B 电子天平	4 mg/L
	总磷	《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》 GB/T 11893-1989	UV-52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1 mg/L

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和方法	主检仪器设备	方法检出限
水和废水	总氮	《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》HJ 636-2012	UV-52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5 mg/L
	总氰化物	《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》HJ 484-2009	UV-52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04mg/L
	氟化物	《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》GB/T 7484-1987	PHS-3E pH 计	0.05mg/L
	石油类	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HJ 637-2018	OL580 红外测油仪	0.06 mg/L
	铜	《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》HJ 776-2015	ICAP 72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	0.04 mg/L
	镍			0.007 mg/L
无组织废气	非甲烷总烃	《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》HJ 604-2017	GC9790II 气相色谱仪	0.07mg/m ³

现场采样照片

水和废水



经度: 114°07'14"
纬度: 23°02'41"
地址: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29号泰和电路科技园(惠州)有限公司
备注: 泰和电路科技园(惠州)有限公司
DW002

DW002



经度: 114°07'14"
纬度: 23°02'41"
地址: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29号泰和电路科技园(惠州)有限公司
备注: 泰和电路科技园(惠州)有限公司
DW001

DW001



无组织废气

